

5
F


繪樓面圖實例的資料摘要
 屋宇署參考編號: 22054/12

附錄H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

建築物名稱及地址	住用和非住用部分的按標準樓層面積(包括額外樓層面積)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3A(3)條下計算的總樓面面積(包括機房及類似的設施)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1及第2條提供的樓層設施的樓層面積			額外樓層面積			根據字體上的設施			
	(A)	(B)	(C) = (B/A)	(D)	(E) = (D/A)	(F)	(G) = (F/A)	(H)	(I) = (H/A)	(J)	(K) = (J/A)	(L)	(M) = (L/A)	(N)	(O) = (N/A)	
香港探林林層電道 55-57號 - L.L. 623 s.10 R.P. and s.11 R.P.	7232.263	1 樓車房及上落客貨 265.312 處各貨地方(公共交通總站除外)	3.682	2.1 受相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或相關規例限制的機房及類似設施(如空管室、機房、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等)的面積 NIL	NIL	3 工人廁所或到達車頂的上落汽車之用的面積 NIL	NIL	5 露台 NIL	NIL	14 供保安人員和管理人員工作的樓址、辦公室、儲物室、警衛室和廁所、業主立案法團辦公室 NIL	31 額外樓層面積 NIL	NIL				
				2.2 不受相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規例限制的機房(如望塵機房、電氣房、泵房等)的面積 NIL	NIL	4 管線的輔助性設施 NIL	NIL	6 加間的公用走道及升降機大堂 NIL	NIL	15 住宅底層設施,包括住宅康樂設施使用的中空、機房、游泳池的樓上層機房、有蓋人行道等 NIL	total	NIL	NIL			
				2.3 total NIL	NIL	7 公用空中花園 8 公用平台花園 9 陽臺 10 遮陽蓬及反光架 11 翼橋、補風器及風斗 12 非結構性外殼 total NIL	NIL	7 公用空中花園 8 公用平台花園 9 陽臺 10 遮陽蓬及反光架 11 翼橋、補風器及風斗 12 非結構性外殼 NIL	NIL	16 有上蓋的園景區及遊樂場 17 騎向屏風/有蓋人行道、花棚 18 梯次升降機井道 19 煙囪管 20 其他非強制性或必要機房,例如機房、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房 21 強制性設施或必要機房所需的管、電、水 NIL						
								13 工作平台 Total NIL	NIL	22 非強制性設施或必要機房所需的管、電、水 23 垂直系統及設施所需的機房、管、電、水 24 多用途發展項目中電影院、商場等的較高的淨空及淨方中空 25 非住用發展項目的公用主要入口(專賣入口)上方的中空 26 複式住宅單位及洋房的空中 27 其他伸出物,如空調機房或伸出外牆超過750毫米的空調機平台 28 住進層,包括住進層空中花園 29 其他伸出物 30 公共交通總站 31 公用樓層及樓梯 32 僅供樓梯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樓層使用的樓梯、升降機及垂直管道的水平面積 33 公眾通道 34 因樓宇後移導致的覆蓋面積 Total NIL	NIL					

註:
 1. 有關 # 項目編號, 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 附錄 G。
 2. 第 2.3、5、6、11、12、14、15、17 至 20、22 及 25 至 27 項均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審批的新建築圖則)。
 3. 總樓面面積上限單位的項目(見上文注 2)。

本人(全名) 吳國光 為認可人士, 現確認該行《建築(管理)規例》第 44 條, 已將上述發展項目的樓層面積寬免的概述, 載於上文的資料摘要。


 認可人士簽署
 註冊證明編號: APCA/2/99
 註冊日期: 2020年4月6日